

羅馬書第五講

救恩的問題 - 稱義(三)

因信稱義的果效

鑰節：“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生”(羅 5:21)。

引言：保羅在羅馬書前四章所討論的信息可概括如下：

- (壹) 世人都被定罪，自己無法解脫，救恩的提供，需要新的啓示，就是“因信稱義”。
- (貳) 赦罪新的依據已由神兒子的降生，受死與復活向世人顯明。基督作挽回祭說明了為何神能白白的稱罪人為義而無損祂自己的義。
- (參) 這義因信接受，不在乎行為。這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唯一的基本條件。亞伯拉罕因信成為眾信徒之父。

現在我們要研討羅馬書第5章；解經家對這段經文在整本羅馬書中的位置，或者對本書的下一個大段(就是有關成聖的生活)應該從何處開始，有許多不同的意見。多半的解經家都認為，羅馬書第3章第21節到第5章21節是屬於一段，解釋因信稱義的真理，而第6章到第8章是屬於另一段，解釋因信稱義的人的生活，或是成聖的生活。一般說來，主張將第5章與第6至第8章連在一起的作者，都認為第5章是講一個因信稱義的人應有的生活。但實際上第5章並不是講因信稱義的生活，特別是聖潔的生活。第5章1至11節的確講到因信稱義的生活應有的表現，但這裏所講的，基本上是指因信稱義的生命，內心裏在神面前所領受的好處，平安和喜樂。這裏所講的好處或表現與第6至8章所講的，基本上有一個分別。而且第5章第12至第21節講到亞當與基督的比較，保羅仍是在解釋因信稱義的真理的一方面，而不是講基督徒的生活。如果要將第5至8章分成一段，看作對聖潔生活的解釋，那麼第5章第12至21節的位置就非常不適合了。不過，倪柝聲卻把第5章第12節到第8章第39節分成一段，認為保羅是在解釋人的罪性的問題。

在這裏我們將接受第一個分段法，就是把第5章認為是屬於“神的正義的顯明”標題下，第5章第1至11節是講因信稱義的人內心所享受的福氣，第5章第12至21節，是要藉著亞當與基督的比較，為前面所討論的因信稱義的真理作一個總結。亞當一人犯了罪，就使全人類成為罪人，都伏在神的忿怒之下。全人類被定罪，不是因為我們自己犯了罪，乃是因為亞當的罪。照樣，因為基督一人的義行，眾人也得被稱義。但正如世人被定罪不是因自己的罪；照樣，眾人被稱義，也不是因自己的義，乃是因基督的義。

因信稱義的福氣或果效(羅 5:1-11)：保羅之所以在羅 5:1-11 談到因信稱義的果效或確證，或者他在想有人會懷疑因信稱義到底是否可靠。為確證因信稱義的道理，保羅就提出以下幾項因信稱義的福氣或果效：

- (壹) 與神和好(羅 5:1)：神創造人之後，把他們放在伊甸園裏，與他們有好的交通，這可從創 3:8-9 看出，“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”，又“耶和華神呼喚那人”。但當人犯罪之後，神就把他們趕出伊甸園(創 3:23)，人也怕見神(參創 3:10；出 19:16)，其實也不可能見神(參出 19:21-25)。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在斷氣的那一剎那，殿裏的幔子(將聖所與至聖所隔開(出 26:33))從上到下裂為兩半(太 27:51；可 15:38；路 23:45)，人再一次可直接到神面前(參來 10:19-20)，稱祂為阿爸，父(羅 8:15；加 4:6)，神與人也恢復了和好的關係。所以，在稱義以前，罪人是站在與神為敵的地位上，如今卻因著信本乎恩的方法(參羅 3:27)，人與神的關係改變了，人與神和好，使公義的神不再與我們

為敵，不再追究我們的罪。與神和好不但不再與全能的神為敵，反倒與神為友(參弗 2:13-16; 西 1:20-22)，人與神之間也有了平安。

- (貳) 進入現在的恩典中(羅 5:2 上): 我們藉耶穌基督中保的工作, 也藉着信, 就能"在祂裏面放膽無懼, 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"(弗 3:12)。"現在所站的恩典"是指稱義後繼續不斷的果效(上面所說的"與神和好"是稱義後立刻有的果效), 這恩典的地位是我們已經得着的, 也是我們繼續要站立的。新英文譯本(New English Bible)是這樣說: "我們得蒙准許, 進入神恩典的領域"。當然, 既得以進入, 便繼續留在那裏, 今天我們便是站在裏面。
- (參) 歡喜盼望神的榮耀(羅 5:2 下): 神既預定我們得稱為義, 必然保守我們進入神自己的榮耀。聖經上多次講到在末世神的榮耀要顯現出來(腓 3:21; 約壹 3:2), 在祂的榮耀顯現的時候, 我們屬祂的人要和祂一同得榮耀; 神所應許的盼望是絕對肯定的, 我們屬祂的人因為已經與神和好, 一定在此盼望上有分, 所以我們喜歡。
- (肆) 因患難誇耀(羅 5:3-5 上): 主耶穌曾經說過: "在世上你們有苦難; 但你們可以放心, 我已經勝了世界"(約 16:33)。當我們被稱義之後, 並不是說我們以後的日子都是四季如春; 我們還會經歷患難呢。一個基督徒能在我們的苦難中看到神滿有恩典的計劃在工作; 我們之所以會歡歡喜喜, 並不是因為苦難的本身, 乃是知道患難所生發的結果。因信稱義的果效之一, 是叫我們以盼望神的榮耀為誇口; 保羅說: "現在的苦楚, 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, 就不介意了"(羅 8:18)。當我們經過一些成聖的過程之後, 末後的盼望比開始時更加確定("患難生忍耐, 忍耐生老練, 老練生盼望; 盼望不至於羞恥"(羅 5:4-5)), 因為新的經驗使我們得知神的恩典與能力足夠得勝任何的試探的(參詩 119:71)。
- (伍) 神愛的澆灌(羅 5:5 下-8): 我們能以明白神的愛是聖靈的工作, 但在患難的時候, 聖靈有更好的機會, 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, 這是因信稱義的另一種果效。我們從何知道, 像羅 5:5 所說, 我們是神愛的對象呢? 其答案記在羅 5:6。這節是聖經最偉大的經文之一(參約 3:16), 亦即當"我們還軟弱的時候, 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", 可見基督為罪人死是神預早計劃的, 是神主動的。羅 5:7-8 是來詳盡與擴大說明羅 5:6 所說的, 羅 5:7 指出從前所未聞或罕有的事, 而羅 5:8 以基督的死來稱讚神的愛。
- (陸) 藉着基督免去將來的忿怒(羅 5:9-11)
- (甲) 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(參太 26:36-46; 可 14:32-42; 路 22:39-46)與在各各他山上(參太 27:33-50; 可 15:22-37; 約 19:17-30)的受苦與受死, 已經把神一切的忿怒都取消了, 一點也不加在我們的身上。主耶穌已經喝盡了滿杯的苦水, 所以雖然我們還會遭遇苦難, 但這些苦難並沒有神的忿怒攙雜在內。一個基督徒雖然還必須經過肉身的死亡, 將來又必須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, 但死與審判也都與神的忿怒無關, 因那個忿怒已在十字架上完全解除了。有人說在大草原中, 一個最安全的地方, 就是一塊已經徹底燒過的地方, 因火焰不會再到那塊地方來毀滅了。一個基督徒既然因信被稱義, 就已"在基督裏"了, 所以神為罪而發出忿怒的火焰, 在基督身上也已消化了。
- (乙) 保羅告訴我們, 當我們還在敵對神, 與神為仇敵的時候, 主耶穌甚至還願意受苦與死, 來還清我們欠神律法的債, 好讓我們能與神和好; 既已和好, 祂也一定不會丟棄我們。祂不但救我們脫離罪可怕的孽債, 祂那復活的能力也要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。主耶穌自己曾說: "我來了, 是要叫羊(或作人)得生命, 並且得的更豐盛"。
- (丙) 神救贖的恩典臨到人的結果, 不只叫人白白得救, 而且叫一切得著救恩的人的人生觀完全改變了, 以神作為他們生活的中心, 所以就能以神為樂。

首先和末後的亞當(羅 5:12-21)

這段經文是羅 1:18 至羅 5:21 這一大段經文的總結，要藉着亞當與基督的比較，為前面所討論的因信稱義的教訓作一個總結。這一段與林前 15:21-22; 42-49 為姐妹作。目的在闡述因亞當一人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成為罪人，另一方面，因基督一人一次的義行，眾人都被稱義得生命；因亞當一人一次的悖逆，眾人都成為罪人，另一方面，因基督一人一次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也就是說，當一個人若在亞當裏，他就是一個罪人；但若在基督裏，他就成為一個義人。

為甚麼是這樣呢？因為我們知道，在生物界有一個公認的遺傳定律，就是一個生命，如果在牠的品性上有甚麼特別的點，或是有甚麼特別的性情，是能一代一代的傳到子孫身上的。例如，從一個孩子身上，可以找到他父母身上所有的特性或脾氣。但是後來從訓練學來的，即後天學習來的，是不能遺傳下去的。相同的，聖經裏也有一個很重要的觀點，叫作人類的合一(The Unity of men)。這就是說，按照聖經的看法，除了我們每個人的存在之外，聖經又把全世界所有的人，不管有多少萬萬人，只看作為兩個人。就是因為這樣，所以保羅在林前 15:45, 47 說："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；末後的亞當，成了叫人活的靈"，又說："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乃屬土；第二個人是出於天"。

聖經承認首先的人是亞當，並且承認基督也是個亞當，是末後的亞當。意思是說，再不會有第三個亞當了，只有這兩個亞當。從亞當到基督，其間不曉得生出了多少萬萬人，但是聖經都不算他們是單獨的個人。亞當是第一個人，基督纔算是第二個人。第一個亞當悖逆神，犯了罪，卻因為人類的合一性，所以全人類雖然還沒有生出來，還沒有跟亞當犯同一樣罪，也就已經在亞當裏犯了罪，而成為罪人。同樣，神也把基督當作頭，把一切從基督身上產生出來的人，也就都包括在基督裏面，統統算作一個人。所以基督所經歷的，包括祂的受死與復活，也就在我們身上成為我們的經歷。

對於人類的合一這個觀念，我們或者可以從來 7:1-10 得一點亮光："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。他頭一個名繙出來，就是'仁義王'。他又名'撒冷王'，就是'平安王'的意思。他無父，無母，無族譜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你們想一想，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攜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，這人是何等尊貴呢！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，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，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，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，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。獨有麥基洗德，不與他們同譜，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。從來位分大的，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；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，有為他作見證的說，他是活的。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，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；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"。在這段經文中，作者告訴希伯來人說，你們所依靠的祭司，都是從利未這條線下來的。我們所信的基督，不是從利未下來的，乃是從麥基洗德王(他又是祭司)傳下來的。那麼利未這個祭司大呢，還是麥基洗德這個祭司大？答案當然是麥基洗德大。甚麼理由呢？在這裏，作者把亞伯拉罕擺進來了。亞伯拉罕曾把所得的十分之一，獻給麥基洗德作禮物。麥基洗德不但收納了，還為亞伯拉罕祝福(參創 14:17-20)；所以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大，是駁不倒的道理。但是這和利未有甚麼關係呢？關係就在來 7:10 "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"。雖然又過了一百多年，利未纔生出來，可是根據合一的原理，利未已經在亞伯拉罕的裏面，向麥基洗德獻上十分之一了。那一天，利未也在亞伯拉罕裏面，被麥基洗德祝福了。所以麥基洗德比利未大。

羅 5:15 說："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；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？"我們也看見，從羅 5:16 到羅 5:18 節，保羅也一直的說，因著一個人就如何如何，因著一個人，就如何如何。到了羅 5:19，他說："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服，眾人也成為義了"。這也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。

神原來的旨意，絕不是叫人因亞當一人的過犯而滅亡，乃是要人因基督一人的功勞而得救。在亞當與基督之間，插入一段律法時代。這律法原是外添的，目的是叫人知道罪和罪的刑罰，因而尋求救法(得救的恩典)。所以因信稱義，才是神本來的美意，若用靠律法稱義，就完全違背了神賜律法的本意。保羅指明亞當是預表基督，但絕對比不上基督。

(壹) 亞當如何預表基督

- (甲) 亞當是世上的第一個人, 預表基督是世上第一完人(參來 4:15).
- (乙) 亞當是萬世人類的代表, 預表基督是萬世信徒的代表.
- (丙) 亞當承受管理世界的權柄, 預表基督承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(參太 28:18-20).
- (丁) 亞當睡着的時候, 神從他身上的肋骨造出夏娃, 預表基督藉肉身受死而復活, 產生了教會(參弗 5:30-32).
- (戊) 亞當是照神的形像造的, 預表基督是神的真像(參來 1:3).
- (己) 亞當被稱為神的兒子(路 3:38), 預表基督是神的兒子(參太 3:17).
- (庚) 亞當與夏娃和而為一, 預表基督與教會合而為一(參弗 5:30-32).

(貳) 亞當如何比不上基督

- (甲) 亞當是首先被造的人, 基督是首先又是末後的非受造的人, 祂是創造者, 由聖靈感孕而道成肉身(參路 1:35).
- (乙) 亞當是屬血氣的, 基督是屬靈的(參林前 15:46).
- (丙) 亞當是信徒舊生命的源頭(參羅 5:14), 基督是信徒新生命的源頭(參羅 5:19).
- (丁) 罪因亞當一人入了世界, 恩典卻因基督一人臨到眾人(參羅 5:15).
- (戊) 在亞當裏眾人都被定罪, 在基督裏眾人都被稱義得生命(參羅 5:16, 19).
- (己) 亞當是出於土, 基督是出於天(參林前 15:47).
- (庚) 亞當是有靈的活人, 基督是叫人活的靈(參林前 15:45).

(參) 亞當與基督兩位行動的後果

(甲) 亞當方面

- (1)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(參羅 5:12): 罪在宇宙中的起源是一個神祕, 聖經並沒有企圖把這一點解釋給我們. 撒但原是聖潔的天使, 以後怎樣改變性格, 開始犯罪抵擋神, 我們不得而知(雖然賽 14:12-17 和結 28:11-19 沒有明文提到是指撒但而說, 但一般人卻相信, 這些經文是在描述撒但原初的境況, 和後來的墮落). 我們知道罪是在人類以外發生的; 罪不是由人發起的, 乃是由魔鬼開始的. 罪是從魔鬼藉着一個人, 就是亞當而進入人類, 又進入世界的.
- (2) 死又是從罪來的, 於是死就臨到眾人,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(參羅 5:12): 罪既進入了世界, 死也進入了世界, 因為死是罪的必然結果(“罪的工價乃是死”(羅 6:23)).
- (3) 因一人的過犯, 眾人都死了(參羅 5:15).
- (4)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, ... 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(參羅 5:16).
- (5) 因一人的過犯, 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(參羅 5:17).
- (6) 因一次的過犯, 眾人都被定罪(參羅 5:18).
- (7) 因一人的悖逆, 眾人成為罪人(參羅 5:19): “悖逆”講出亞當的罪的性質, 是一個故意的不順服. 因亞當的不順服, 眾人即全人類就都被算作罪人, 也就是被放在罪人的地位上.

(乙) 基督方面

- (1) 基督是“末後的亞當”, 在祂裏面可以看到所有屬於祂的人, “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”(羅 5:14).
- (2) “神的恩典, 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, 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”(羅 5:15), 遠超過因亞當犯罪所產生的惡果.
- (3) 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, ... 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, 在生命中作王(參羅 5:17).
- (4) 因基督一次的義行(死在十字架上), 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(參羅 5:18).
- (5) 因一人的順從, 眾人也成為義了(參羅 5:19): 基督所作的和亞當所作的剛好相反; 亞當行的是悖逆, 基督行的是順服. 基督在祂一生之中, 由始至終, 從來沒有一次不順服(參腓 2:6-8). 祂一人完全的順服, 直到完成救贖, 才能使眾人成為義人, 才能使眾人進入義人的地位.

這樣，我們是被定罪或被稱義，得永生或得永死，全在乎我們是屬乎那一族類；是屬乎那始於亞當的舊族類，還是屬乎那始於基督的新族類？而這又是我們與亞當和與基督的關係的問題。我們必須認清楚，所有的人都是在亞當裏，因為我們生下來就在亞當裏，但不是所有的人都在基督裏，因為我們必須憑着信心才得以在基督裏。我們生下來就在亞當裏，便被定罪，要死亡；但如果我們憑着信得以在基督裏，便被稱義，而得生命。